

關於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其他的建議

(發言提綱) ----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工程師聯合會

吳漢榆工程師, FHKIE, RPE(Mech.)

.....

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按照 <基本法>及人大常委會<決定>, 從 2012 年進一步在本港推行政制民主發展, 從而最終邁向普選, 這是廣大香港市民衷心企望的。可惜 2013 年以來, 社會上有一些人, 打著絕對民主旗號, 嚷著“不要篩選, 要真普選”的口號, 並揚言不達目的, 便不擇手段, 實行“和平佔中”。2014 年元旦, 更進行“佔中綵排”, 街頭還出現不同政治取向團體互相謾罵的場面。 善良的香港人, 眼看這些非理性的行為, 實在憂心忡忡, 再不能當沈默的大多數, 應當站出來, 為香港發聲。今天, 我在此地, 代表中國高校聯工程師聯合會的工程師們, 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。

(一) 完全贊成及支持按 <基本法>第 45 條和附件一; 第 68 條和附件二以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批准的 <決定> 所制定的框架, 選舉 2017 年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的立法會。

贊成的理據: <基本法> 及人大常委會的 <決定>, 規定在特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時, 須組成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“提名委員會”。該“提名委員會”可參照 <基本法> 附件一有關“選舉委員會”的現行規定組成。 <基本法>是根據中國 <憲法>為特區制定的法律, 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,政策的實施, 是具有憲制的權威性的, 不容挑戰。 (p1)

按照〈基本法〉及人大常委會〈決定〉的框架，已經明確規定特區兩個選舉的路線圖和時間表。只要港人本著民主，和平協商精神，運用港人的智慧，一定可以研究出一套符合〈基本法〉的，可操作的選舉步驟和具體方法。如果由於無休止的爭拗，政改方案最終不能落實，按 2007 年人大常委會〈決定〉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，只好仍舊採用上一屆的選舉辦法，也就是說將“原地踏步”，這是中央和廣大市民都不願見到的。

(二)反對所謂“不要篩選，要真普選”的鼓動，有人揚言如果不達目的，就要佔領中環，以施加壓力。

反對的理據 (1) “不要篩選，要真普選”提出“公民提名”，企圖繞過〈基本法〉規定的提名委員會，另搞一套，完全違反〈基本法〉，根本不可能通過。至於所謂公民抗命“佔領中環”，萬一癱瘓中環，將給香港人民經濟和正常生活造成沉重的打擊和傷害，後果十分嚴重。”政治是眾人的事”，你有你發表意見的自由，別人也有享受正常生活不受干擾的自由，以一部份人的自由去犧牲廣大市民的自由，就不是自由民主社會應有的現象。

何況“和平”佔中群眾運動，能否和平收場，結局難料，萬一失控過線，干犯公安法例（例如最近衝擊添馬艦軍部嚴重違法事件），一經定罪，青年人前途盡毀，不可不慎。看看泰國當前的政局，善良的香港人，應當保持清醒的頭腦，問一句，“你們搞這一套，到底為什麼?!” (p.2)

(2) 世界上各國選舉模式，多種多樣，美國選舉也並不是直選；而普選也不一定是靈丹妙藥。台灣的普選也曾選出阿扁。香港可以作出探索和嘗試，和平地尋求符合香港的政制。

結論：為了香港廣大市民的福祉，為了香港的繁榮昌盛，為了國家團結，我們應該平心靜氣，有商有量，求同存異，在〈基本法〉的框架下，設計出一套執行兩個選舉路線圖行之有效的細節和方法，實現民主普選，為香港政制改革跨出可喜的一步。

(三)根據〈諮詢文本〉的要求，提出下列幾點意見和建議

3.1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：

- (i)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可以按現行“選舉委員會”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，設計組成提名委員會。
- (ii) 提名委員會人數建議增至 1,600 人；
- (iii) 可以基本上按現行“選舉委員會”的 38 個界別分組，組成提名委員會；
- (iv) 可以按原有比例分配此增加的 400 個名額，即每個界別增為 400 人，每個界別之分組亦可按相同之比例增加；
- (v) 以提名不多於三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為好。

3.2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：

由於根據 2007 年人大常委<決定>，只有在 2017 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，香港特區立法會才能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。因此建議沿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方法，並作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。

- (i) 立法會議席維持 70 席;
- (ii) 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各佔 35 席;
- (iii) 考慮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，可由相關界別提名候選人，交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 ”一人一票” 方式選出。

最後，成都諸葛武侯祠有一副楹聯，對從政者管治藝術頗有啟發。

聯曰： 能攻心，則反側自消，從古知兵非好戰；

不審勢，即寬嚴皆誤，後來治蜀要深思。

謹以此聯為當政者治港及處理當前政改大事作參攷。

(2014. 元月 8 日修訂稿)